##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自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21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1,868,998.49元,余额人民币658,131,001.51元已于2021年 3 月 18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以下账户: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82010100002417996账号188,131,001.51元;中国建设银行长沙福元路支行43050175403600000369账号181,000,000.00元;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587276225962账号143,000,000.00元;交通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431312888013000725248账号146,000,000.00元。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1,699,433.70 元。其中:深圳运营中心项目使用 81,677,413.76 元(含上期结存理财及利息收入 1,052,741.19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期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 23,686.8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666.90元,用其补充投入 22,019.94元。2021年7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

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福元路支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福元

路支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7 月,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账户已无余额: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销户时间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2417996	ı	2022.6.2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369	1	2022.10.19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7276225962	-	2021.12.21
交通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1312888013000725248	-	2021.9.2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177587	-	2021.12.24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109559	-	202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 区分行	18058801040002471	-	2022.10.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388.1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8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7913-1 号)。报告认为,华自科技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自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

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 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自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31,001.51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 额	81,699,43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660,205,966.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否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0.00	143,800,000.00	100.56	100%	注 1	否	否
2、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否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0.00	146,061,600.00	100.04	100%	-15,967,720.99	否	否

3、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81,699,417.17	182,074,744.60	100.59	100%	注 3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131,001.51	188,131,001.51	16.53	188,269,622.02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131,001.51	658,131,001.51	81,699,433.70	660,205,96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注 2: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项目延期等影响,且新成立的环保企业前期投入较大并对市场有一定的适应期,以致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2022 年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借助于深圳优良的人才及科研环境、市场环境和区位辐射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加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前海华自,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同时,鉴于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海华自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388.1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8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 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2021年7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56%,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00,000.00 元;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04%,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1,600.00 元;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59%,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74,744.6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07%,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38,620.51 元;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74,965.11 元均为募集资金本金所产生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杨皓月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